苏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质量控制技术服务

采购公告

按照《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苏土壤普查〔2023〕1号）等文件要求，苏州市级需要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质量控制，包括非涉农区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和全市质量控制工作。经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同意，现招选一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诚邀符合资格条件、具有相关能力的单位参与。

一、采购简介

采购内容：苏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质量控制技术服务；

采购人：苏州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项目预算：25万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二、采购方式

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按照公告要求准备投标书（一式三份），统一寄达苏州市耕地质量保护站，苏州市耕地质量保护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单位资质、服务方案、实施案例、服务人员能力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单位中标。评标结果在苏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公示。

三、委托内容

1．制定苏州市级土壤普查质量控制工作方案、非涉农区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工作方案；

2．开展苏州市非涉农区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

3．开展苏州市级外业调查采样质量抽核、样品制备流转与保存质量抽核、内业测试化验质量抽核、数据质量抽检校核；

4．编制苏州市级质量控制报告、非涉农区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报告；

5．开展质控人员培训1次。

6．委托期限：2025年6月底前完成。

四、第三方机构资格条件及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采购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其中项目成员不少于5人，不少于3人符合省级及以上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领队和质量检查员资格，不少于2人具有高级职称；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报价。

五、投标材料要求

**（一）文本要求：**

1．正本三本，须各自装订成册；

2．文本均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和加盖公章；

3．文本不应有涂改、增删和字迹潦草之处，如有修改的，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的签章。

**（二）文本组成：**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报价表（单位为元，总额不应超过25万元）；

4．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资料（提供证明或复印件）；

5．以往相关工作业绩及其他相关资质资料（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或文件）；

6．针对本服务采购的专项服务方案（工作流程、工作方法、人员分工、时间安排、预期结果、服务承诺等）；

7．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情况表；

8.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六、公告时间

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9日。

七、报价文件寄（送）地址及报价截止时间

1.报价文件收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9日17:00时整。

2.寄件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851号。

3.开标时间：2023年6月12日14:00时整。

4.开标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851号。

联 系 人：陆阳；

联系电话：0512-68085710。

5.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7个自然日。

苏州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2023年6月2日